

关于中山市中智中药饮片有限公司的
独家知识产权购买合同

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本独家知识产权购买合同（下称“本合同”）由以下各方于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下称“中国”）中山市签署：

甲方：中山市中智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有效成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2000000044023，其注册地址为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康泰路南 3 号；

乙方：中山市中智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有效成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2000000067009，其注册地址为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康泰路南 3 号；乙方于本合同生效日拥有附件一所列与其业务相关之知识产权。

丙方：赖智填，中国公民，其身份证号码为 440527196712234339；其住所为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区亭子下大街 2 号后座二幢 401 房；

丁方：中山市禹鑫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有效成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营业执照号为 442000000720996；其注册地址为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康泰路 2 号二楼 218 卡；

戊方：广东君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有效成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营业执照号为 441900000768130，其注册地址为东莞市南城街道新中路 1 号新中银花园 201 号商铺二楼；

己方：罗天泉，中国公民，其身份证号码为 440527196805010617，其住所为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区富兴新村 2 号 503 房。

甲方、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己方以下单称“一方”，合称“各方”。

鉴于：

1. 各方于 2014 年 8 月 31 日签署了《关于中山市中智中药饮片有限公司的独家购股权合同》（下称“《独家购股权合同》”）《关于中山市中智中药饮片有限公司的股权质押合同》（下称“《股权质押合同》”）、《关于中山市中智中药饮片有限公司的运营服务合同》（下称“《运营服务合同》”）和《关于中山市中智中药饮片有限公司的授权委托合同》（下称“《授权委托合同》”）；

2. 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己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和条款，共同及个别地、不可撤销地授予甲方一项购买乙方全部或部分知识产权的独家选择权（下称“独家购买权”）；甲方亦愿意接受此独家购买权。

为此，各方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并经各公司内部合法有效批准，达成并签署本合同如下：

1. 独家购买权

1.1 授予

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己方在此共同及个别地、不可撤销地授予甲方一项在中国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按照甲方自行决定的行使步骤（包括但不限于行使时间、方式和次数），并以中国法律法规允许的最低价格，随时一次或多次购买或指定一人或多人（下称“甲方指定的人”）从乙方购买其所持有的附件一所述的乙方全部或部分知识产权（下称“标的知识产权”）的独家选择权。甲方享有的独家购买权为排他性的，除甲方和甲方指定的人外，任何第三人均不得享有购买标的知识产权的权利。本款及本合同所称的“人”指个人、公司、合营企业、合伙、企业、信托或非公司组织。

1.2 行使独家购买权时间

1.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甲方可于本合同签订后任何时间行使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独家购买权。

1.2.2 甲方的行使独家购买权次数没有限制，除非其已经收购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标的知识产权。

1.2.3 甲方可以指定第三方作为其代表行使独家购买权，但行使独家购买权时，甲方应当事先书面通知乙方。

1.3 转让

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己方同意，本合同项下之独家购买权可部分或全部地由甲方转让给第三方，该第三方应当视为本合同的一方签约人按本合同之条件行使独家购买权，并承担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1.4 行使独家购买权通知

若甲方行使独家购买权，应于至少交割日（定义见下文）前十个工作日以书

面方式通知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己方，通知应具体载明如下条款：

1.4.1 独家购买权行使后，标的知识产权之有效交割日期(以下简称“交割日”);

1.4.2 独家购买权行使后，标的知识产权所应登记的持有人姓名;

1.4.3 购买的标的知识产权名称;

1.4.4 支付方式;

1.4.5 授权委托书(若由第三方代为行使独家购买权)。

2. 陈述、保证

2.1 甲方陈述和保证如下：

2.2.1 甲方是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2.2 甲方在其公司权力和营业范围内签署并履行本合同；已采取必要的公司行为适当授权并取得第三方和政府部门的同意及批准，并不违反对其有约束力或有影响的法律和合同的限制。

2.2.3 本合同一经签署即构成对甲方合法、有效、有约束力的义务并可据以对甲方强制执行。

2.2 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己方陈述和保证如下：

2.2.1 乙方是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合同签订之日，乙方具有其目前开展的业务的所有证照和资格，并在其营业执照许可的范围内各自开展业务和经营。

2.2.2 附件一所列标的知识产权，是乙方从事业务有关的全部标的知识产权。除附件一所列标的知识产权外，乙方没有其他与业务有关的其他知识产权。

2.2.3 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己方陈述并保证，乙方对本合同附件一列明的标的知识产权享有完全和排他的所有权和处置权；标的知识产权不附带任何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担保物权，也不存在应予披露的事实或法律上的重大瑕疵。

2.2.4 乙方在其公司权力和营业范围内签署并履行本合同；已采取必要的公司行为适当授权并取得第三方和政府部门的同意及批准，且不违反任何对其有约束力或有影响的法律和合同的限制。

2.2.5 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己方基于本合同履行有关义务的行为目前和将来都应：(i)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ii)不违反其章程的规定，(iii)不会导致以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己方作为合同一方或标的知识产权受其约束的任何协议遭到违反。本合同一经生效即构成对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己方合法、有效、有约束力并依本合同之条款可对其强制执行的义务。

2.2.6 不存在任何对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己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正在造成或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延误、限制或阻碍及任何悬而未结的，或被威胁进行或可能面临的，诉讼、索赔、起诉、仲裁、行政程序或其它法律程序。

2.2.7 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己方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交给甲方的所有记录、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和完整，并且如实反映了至本合同生效之日为止所有标的知识产权的现状。

2.2.8 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己方保证附件一列标的知识产权不会导致甲方承担任何本合同未说明的债务及或有负债。

2.2.9 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己方及乙方其高级管理人员均无涉及与标的知识产权直接相关的诉讼、仲裁或其他可能被法律追究责任的情形。

2.2.10 截至本合同生效日，乙方不存在无力偿债或无能力在债务到期时偿还的情形，不存在针对乙方的尚未实施的行政命令或法院命令，没有提交任何清算申请，亦没有就乙方的全部或部分的资产委任接管人。

2.2.11 就本合同所述事项，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己方已取得全部第三方当事人，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相关中国政府部门的书面同意及批准。

2.2.1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出售、转让、抵押、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乙方知识产权的任何权利或权益，或允许在其上设置任何担保权益的负担；但根据《独家购股权合同》、《股权质押合同》、《运营服务合同》和《授权委托合同》约定的除外。

2.2.13 丙方、丁方、戊方、己方保证：若因身故、破产或离婚等任何原因而导致其所持乙方股权的拥有权出现变动，则(1)本合同及本合同各方签署的《股权质押合同》、《运营服务合同》、《授权委托合同》及《独家购股权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及责任继续对其继受人具有法律约束力；(2)丙方、丁方、戊方、己方的遗嘱、离婚协议、债务安排及其订立任何形式的其他法律文件中对与乙方相关的处置均以本合同及《股权质押合同》、《运营服务合同》、《授权委托合同》及《独家购股权合同》内容为准，除非事先获得甲方书面同意。

2.2.14 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己方在此所做的全部陈述和保证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

2.2.15 本合同生效后，如被甲方发现乙方未将其在本合同生效前拥有的、或在本合同生效后所拥有的与业务有关的某项知识产权许可给甲方，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己方应尽最大努力立即将该等与其业务有关的知识产权按照本合同其它条款的安排许可给甲方。

3. 保密条款

3.1 任何甲方由于接受标的知识产权许可从而了解或接触到的乙方的机密资料和信息(下称“保密信息”)，甲方应保守秘密；并且在本合同终止时，甲方应将载有保密信息的任何文件及资料，按乙方要求归还乙方或自行予以销毁，并从任何有关记忆装置中删除任何保密信息，并且不得继续使用这些保密信息。非经甲方事先书面通知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己方，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该等保密信息。

3.2 上述限制不适用于：

3.2.1 在披露时已成为公众一般可取得的资料；

3.2.2 并非因任何一方的过错在披露后已成为公众一般可取得的资料；

3.2.3 任何一方可以证明在披露前其已经掌握, 并且不是从其他方直接或间接取得的资料;

3.2.4 任何一方依照法律要求, 有义务向有关政府部门、股票交易机构等披露, 或任何一方因其正常经营所需, 向其直接法律顾问和财务顾问披露上述保密信息。

4.3 各方同意, 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 本合同第 3 条将持续有效。

4. 协议的终止、违约责任及赔偿

4.1 于到期日终止

除非依据本合同延期, 本合同于到期之日或当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己方根据本合同, 将本合同标的知识产权全部转让给甲方时终止(以日期较前者为准)。

4.2 提前终止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己方均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通过提前 30 天向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己方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本合同。

4.3 违约责任及赔偿

守约方就违约方的任何违约行为给予的任何宽容、宽限或延缓行使其根据法律或本合同规定享有的权利, 不得被视为守约方对其权利的放弃。

对于因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己方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法定的或约定的保证、陈述或其他约定第三方对协议标的知识产权与资产的任何纠纷或提起的任何诉讼, 而导致甲方、甲方的高级职员、经理、董事、股东、会员、代表、代理人和雇员在任何赔偿人与受偿人之间的、或受偿人与任何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法律程序当中应当承担的任何以及所有权利要求、赔偿、债务、开支和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 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己方应予以赔偿、抗辩并使甲方免受损害。

4.4 终止之后的条款

本合同终止后第 3、4 和 9 条将继续有效。

5. 变更登记

甲方决定购买标的知识产权时，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己方应在 10 天内无条件配合签署购买相关文件，并在甲方发起购买通知之日起 20 天内向知识产权登记主管部门办理知识产权转让手续。

6. 不可抗力

6.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超过一方所能合理控制的范围并在受影响方加以合理的注意之下仍不能避免的任何事件，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自然力、火灾、爆炸、风暴、洪水泛滥、地震、潮汐、闪电或战争。但是，资信、资金或融资不足不得被视为是超出了一方所能合理控制的事项。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将该等免除责任一事通知另一方。

6.2 当本合同的履行因前述定义中的“不可抗力事件”而被延迟或受到阻碍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被延迟或受阻碍的范围内不需为此承担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受影响的一方应采取适当的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并应努力恢复因“不可抗力”而被延迟或受阻碍的义务的履行。一旦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各方同意以最大努力恢复本合同项下的履行。

7. 通知

本合同各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所发出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方式做出，并以专人递送、挂号邮寄、邮资预付邮寄、认可的速递服务、或图文传真的形式发送。通知有效送达的日期应当由以下条件决定：(a) 由专人递送的通知，在递交时视作有效送达；(b) 通过邮递送达的，在邮资预付的航空挂号邮件投递后（见邮戳）的第七天视为有效送达；(c) 如果一份邮件是通过传真递送的，在相关文件传输确认单上显示的接受时间应当视作有效送达日期。

8. 再转让、再许可

本合同和本合同项下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己方许可给甲方的权利、

义务，甲方经书面通知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己方后，可转让、出租、质押、再许可给第三人，甲方有权将所获得许可的经济利益或者本合同项下权利的任何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9. 争议的解决

9.1 在本合同各方就本合同项下条款的解释和履行发生争议时，各方应善意通过协商解决该争议。如协商时间超过 45 日仍不能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可将有关争议提交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下称“仲裁机构”）按照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仲裁地点为中山，仲裁使用之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应是终局性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9.2 仲裁机构有权以其职权裁决对丙方、丁方、戊方、己方持有乙方的股权以及乙方土地等资产采取措施以对甲方进行补救或救济（例如禁止或强制开展某项业务或者强制资产转让等）。为抵偿甲方因丙方、丁方、戊方、己方的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损失，仲裁机构有权以其职权作出裁决要求解散乙方；必要情况下，仲裁机构在对各当事方的争议作出最终裁决前，有权先裁决丙方、丁方、戊方、己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或裁决丙方、丁方、戊方、己方不得进行可能导致甲方所受损失进一步扩大的行为。

9.3 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有权在仲裁庭组成前或其他适当的情况下作出裁定或判决给予提起仲裁的一方以临时救济，例如对乙方的知识产权转让进行限制或冻结相关知识产权的转让程序；乙方住所所在地、申请人所在地或乙方主要财产所在地的法院应被视为具有管辖权。香港法院和甲方之拟上市发行主体注册成立地法院就前述事项亦应被视为具有管辖权。

9.4 除各方发生争议的事项外，各方仍应当本着善意的原则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各自义务。

10.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效力、解释和强制执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 合同生效与期限

11.1 本合同由合同各方于文首标明的日期签署并于签署之日起即时生效，除非甲方提前解除本合同且受限于合同的修改、变更及中止，否则本合同有效期限为十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算。本合同期满前，若甲方提出要求，则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己方应无条件根据甲方的要求将本合同的期限再延长十年，依此类推。

11.2 各方在此确认本合同为各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之上达成的公平合理的约定。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和约定因适用的法律而被视为非法或不能执行，那么该条款应被视为已从本合同中删除并且失效，且该条款应被视为自其因适用法律而被视为非法或不能执行时就未包含在本合同中；本合同其他条款仍然有效执行，并不予以终止。各方应相互协商，以各方都能接受的、合法和有效的条款来取代被视为已删除的条款。

12. 其他

12.1 任何一方未能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权力，不得视为其弃权。对任何权利及权力的单独行使或部分行使也不得排除对任何其他权利及权力的行使。

12.2 在丙方、丁方、戊方、己方发生死亡或解散、丧失行为能力或发生其他可能影响其行使其持有乙方股权权利的情况下，其任意继承人或承继主体将被视为本合同的签署一方，继承/承担其在本合同下的所有权利与义务。

12.3 本合同项下所涉税费，由各方依据适用法律之规定各自承担。

12.4 本合同的任何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12.5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丙方、丁方、戊方、己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中山市中智中药饮片有限公司的独家知识产权购买合同》签署页)

甲方：中山市中智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乙方：中山市中智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丙方：赖智填 (签字)

丁方：中山市禹鑫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戊方：广东君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己方：罗天泉 (签字)

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本 合 同 附 件 ： 知 识 产 权 清 单

附件一：知识产权清单

中山市中智中药饮片有限公司持有如下中国专利证书：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1	中药组合物颗粒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0910211419.0	2009年11月6日	自申请日起20年
2	中药组合物颗粒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0910211420.3	2009年11月6日	自申请日起20年

中山市中智中药饮片有限公司持有如下中国香港专利证书：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1	中药组合物颗粒剂及其制备方法	标准专利	HK1149199	2009年11月6日	自申请日起20年
2	中药组合物颗粒剂及其制备方法	标准专利	HK1149200	2009年11月6日	自申请日起20年